

## 多部门合力推动知识产权转化成生产力

# 破解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和企业获取“两难”困境

###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张维

知识产权运用是打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重要一环。

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上，作为国家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武器的知识产权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而知识产权运用更是直接决定着知识产权能否产生具体实效的切入点。

正因如此，知识产权运用近年来日益成为社会所关注的热点话题，且进入顶层设计，作为重点工作予以谋划部署，成效也是显而易见的。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副主任衡付广介绍，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流转活跃程度明显提升，创新活力加速释放。目前全国已建设33个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为知识产权的供需对接、交易流转提供支撑。2021年，全国专利转让、许可次数达到42万次，同比增长15%。

#### 市场认可评估唯一标准

8月29日，四川省首列满载空调、电视、冰箱、洗衣机、百货等拥有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列车从成都市青白江区的成都国际铁路港出发，将分别到达德国、俄罗斯、荷兰、波兰、匈牙利、意大利6国。该班列将把四川具有高价值知识产权的产品送到千家万户，为越来越多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带去发展新契机。

此次自主知识产权产品集中出海首列列车共涉及159个订单、34家企业，货值近1亿元。34家企业中，拥有专利的企业共6家，为5家供货企业和1家物流企业。

这正是实实在在地将“知产”转变为“资产”的鲜活事例，也是我国不断推动知识产权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有力证明。

### 核心阅读

提升成果质量要求，一方面要研究真问题，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从企业需求中凝练科研课题，解决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另一方面要真研究问题，要围绕企业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扎扎实实开展科研攻关，不能投机取巧甚至弄虚作假。



知识产权运用，近年来频频进入顶层设计，成为其中的关键词。2021年9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明确提出要“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到2025年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并设置了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知识产权使用费净进出口总额等预期性指标。

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提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支撑实体经济创新发展。

“《规划》就是强化知识产权运用的指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曹新明提及，2022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特别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与《规划》紧密契合，充分显示知识产权政策的一贯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凸显知识产权运用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中的关键作用。

“保护知识产权是为了运用，要继续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大力提高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同济大学中欧创新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单晓光说，要认识到知识产权转化应用的重要性，知识产权要为生产力服务，只有和市场紧密结合，知识产权才能最终转化成生产力，评估知识产权价值高低的唯一标准是市场的认可度。

#### 对16个省份予以重点支持

当知识产权运用的重要性成为共识之后，以数据形式体现出来的成效更具说服力。

2021年，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进出口总额达到3783亿元，其中出口额增速达27.1%，超过进口额增速10.5个百分点，呈现出“出口进口同步增长，出口增速更胜一筹”的局面。

2021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达到3098亿元，连续两年保持40%以上的增速。尽管今年上半年面对较大经济下行压力，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依然达到了1626.5亿元，同比增长51.5%。其中，1000万元以下的普惠项目达7345项，同比增长11.2%，有效缓解了一批中小企业的燃眉之急。

在助力创新型经济发展方面，2020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1213万亿元，同比增长5.8%，高于同期GDP现价增速3.1个百分点，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达到了24.6%，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明显。

在助力品牌经济发展方面，推动全国布局建设2100个商标品牌指导站，加速商标品牌价值实现。世界知识

产权组织发布的报告显示，世界领先的5000个品牌中，中国占到408个，总价值达1.6万亿美元。

就连曾经的成果“转化难”、企业“获取难”——知识产权运用中存在的两大难题，也迎刃而解。

此前，长久困扰知识产权运用的是一种“两难”局面：一方面在知识产权前，高校院所存在不少亟待转化的专利，另一方面，中小微企业又面临技术缺失的难题。

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推进的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就是一个重要的解题思路。去年3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30个省份积极响应，启动了专项计划实施。今年5月，两部门又印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继续深入推进专项计划实施，先后确定了16个成效突出的省份予以重点支持。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雷霞云说，有关地方从拓宽供给渠道，激发转化活力，畅通供需对接，完善配套服务等方向，推动高校院所专利技术向中小微企业转移转化，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据统计，2021年，全国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次数达到27.7万次，同比增长33%，是全国专利转让许可总体增速的近2倍。其中，16个重点省份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次数，向中小微企业转让许可的次数和惠及企业数均占全国的9成左右，推动专利转移转化的引导作用和实施成效显著。

同时，加快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雷霞云透露，国家知识产权局计划在2022年底前，发动超过100所高校院所参与试点，达成专利许可超过1000项，有效提升专利转化成效。目前已经有13个省份印发了试点方案，已经有6个省份组织了77所高校筛选公布了3375件专利进行开放许可，精准匹配推送至1.9万家中小微企业，达成许可合同587份。

#### 研究真问题提高奖励比例

解决两难问题，离不开教育部门和工信部门的

参与。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司长雷朝滋介绍说，2012年到2021年，高校专利申请量从10.6万项增加到36.7万项，增幅达到246.2%，专利授权量从6.9万项增加到30.8万项，增幅达到346.4%，授权率从65.1%提高到83.9%；高校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从2012年的2357项增长到2021年的15000多项，增长了5.5倍。专利转让金额从2012年的8.2亿元增长到2021年的88.9亿元，增幅接近十倍。

在雷朝滋看来，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有两个关键因素，首要的是科技成果本身的质量，这是内因；其次是政策激励措施，这是外因。

近年来，教育部提升成果质量，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供给，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质量”不是说论文影响因子大小，而是指成果是否符合产业、企业生产实际需求，提升成果质量要求，一方面要研究真问题，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从企业需求中凝练科研课题，解决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另一方面要真研究问题，要围绕企业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扎扎实实开展科研攻关，不能投机取巧甚至弄虚作假。

此外，加大政策激励，采取多种转化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雷朝滋透露，目前，高校普遍将奖励比例提高至70%，部分高校奖励比例达到90%以上。

企业方面，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副司长任爱光介绍，工信部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挥专利优先审查机制作用，畅通制造业重点领域专利审查“绿色通道”，加强制造业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和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机构建设，促进专利等成果落地转化到现实生产力。十年来，从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到重大装备、重大工程，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逐步增强，制造业知识产权能力建设迈上新台阶，规模以上制造业重点领域企业每亿元营业收入高价值专利数从2012年0.62件提升至2020年2.38件。

### 法治政府建设纵深行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7月17日，随着一架搭载着快件的货机起飞，鄂州花湖这座亚洲第一、世界第四的专业货运枢纽机场正式投入运营。

6年前，鄂州花湖机场项目落户湖北省鄂州市，是国家“十四五”重大生产力布局项目。

作为项目建设承载地，鄂州全市党员干部依法依规、用情用力，坚持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项目建设全过程，从落户到开航仅用时6年，创造了国内机场审批最快、建设最快等多项民航业纪录。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专门成立领导小组，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以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为契机，突出抓好简政惠民，以法治之力助推政务效能提档升级，努力让法治成为城市最美底色，营商环境最硬内核、社会和谐最稳基石。”鄂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尧峰说。

#### 办事更快

开个小饭店，麻不麻烦？“在鄂州开饭店，是我经历过办理证照最快的一次，真顺畅！”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沔阳精品小碗菜店的老板刘亮说。

不到30岁的刘亮，从事餐饮行业已8年有余。以前开饭店，要跑工商、食药、环保、消防4个部门，来回不少于7次，反复填报，提交4套资料。“仅复印费就上百块钱，最快也得个月才能办好。”刘亮说。

如今在鄂州，刘亮“没跑一次”就把证办齐了。

刘亮是鄂州开展“我要开饭店”一事联办工作试点的受益者之一。

为高效办好开饭店这“一件事”，鄂州市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部门的首席审批官多次齐聚一堂，将原来分散的业务去重、删减、合并，然后通过数据共享和网络核验。

改革后，在鄂州开饭店的申报材料由原来的34份压减到14份；办理时间由原来的31个工作日压缩到10日内；办理流程由原来的16个合并成4个，还能全程网办、零跑路。

近年来，鄂州不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推动政务服务有速度有质量。

鄂州加速推动“一网通办”“一窗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联通率、全程网办事项比率、“最多跑一次”比率达100%。

鄂州还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113项申请事项涉及的292个证明材料实施告知承诺。

鄂州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在湖北率先开展“一照通”改革试点，率先实现“一业一证”。

#### 服务更暖

因在信用中国网上有行政处罚不良记录，鄂州一家企业准备参加某建筑工程招投标项目时被告知“会受影响”。

原来，这家企业曾因环保问题被处罚，相关信息公示到湖北省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网。得知情况后，企业负责人主动咨询信用修复相关事宜，并安排对环保问题进行了彻底整改。

鄂州相关部门积极向企业宣传信用修复政策及流程。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后，政府部门指导企业

作出承诺，登录信用中国网在线提交修复申请，帮助其修复了不良信用记录。

最终，这家企业顺利通过项目招投标前的资格审查并中标。

今年以来，鄂州已帮助86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累计帮助27家信用修复企业获得贷款9600余万元。

鄂州率先在湖北创新开展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双网融合、同步修复”改革试点工作，帮助失信企业解决信用修复难题。

推动行政执法改革，鄂州做了不少探索，让执法有力度的同时也有温度。

鄂州探索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印发《鄂州市包容审慎监管“两轻两免”事项清单第一批》，其中免于处罚事项清单涉及轻微违法行为282项，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涉及违法行为290项，免行政强制事项清单涉及违法行为11项，共涉及22个执法领域。

鄂州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排查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政策措施文件483件，修改、废止7件。

鄂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湖北率先开展行政执法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2022年行政执法案卷在全省案卷评查中优秀数量全省第一；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执法主体清理登记，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

鄂州还严格规范行政处罚权委托，无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委托行政处罚权，将以往笼统的受委托行政执法单位进一步区分为含行政处罚权的受委托组织18个，不含行政处罚权的受委托组织30个，有效明确部门职责，方便群众监督。

#### 监督更强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员选任工作，探索实施第三方机构监督，构建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联合机制，防止不公正执法、行政自由裁量权随意问题发生。”

这条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的整改措施，出现在中共鄂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书面督察的情况报告》中。

鄂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法治建设绩效考核，把加强法治督察和考核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将法治督察列入市级层面督察检查考核计划清单，常态化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推动责任落实。

鄂州还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持续提高考核的含金量和权威性。

近年来，鄂州紧盯效能抓机制，着力完善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决策的“规与矩”。

鄂州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参与政府决策形成常态化机制。

鄂州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定政策、上项目前的一道“刚性门槛”，做到应评尽评、真评实评，并全程跟踪项目实施情况。

鄂州还多维度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在湖北率先试点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大数据审计平台。

“通过坚持不懈健全保障监督体制机制，驰而不息提升‘关键少数’法治素养，保障公众参与权利，进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向纵深。”鄂州市司法局副局长方说。



新疆乌鲁木齐海关所属石河子海关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辖区分布于天山北坡经济带，属于新疆棉花种植分布区域中北疆棉种植区的主要集中地。随着新疆农业机械化的全面推进，越来越多的进口采棉机经过石河子海关查验放行后进入到天山南北。石河子海关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重点监管进口采棉机的质量安全。今年1月至7月，石河子海关已完成30批、32台进口采棉机的属地检查工作。图为石河子海关关员近日对进口采棉机进行目的地查验。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王雨薇 摄

### 烟台“三大行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见习记者李娜 通讯员周城峰 今年以来，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紧紧围绕“兴商护企”主题，通过开展涉企执法规范、法治风险防控、法律服务惠企“三大行动”做好法治惠企工作，有效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和困难，全力营造高质量法治化营商环境。

今年以来，涉企行政案件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保持100%，行政执法机关办理“免罚、轻罚”案件1万余件，开展企业法治体检1000余家，面向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270场次，覆盖企业职工11.23万人，为企业办理知识产权公证300余件、涉外公证2800余件，有力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涉企执法规范行动中，烟台市公安局规范涉企行政复议审理，涉企行政复议和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今年共办理91件涉企复议案件，其中61件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

为了消除企业发展“盲点”，烟台市公安局认真开展法治风险防控工作，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系列活动，根据企业需求对企业劳动用工等规章制度进行风险评估，查找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出具《法治体检报告》和《法律风险提示函》，今年已为1000余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提出800余条法律指导建议。

此外，在法律服务惠企行动中开展中，针对“政企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工单反映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法律需求共性问题，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法治宣传，成立“烟台知识产权调委会”，打造法律服务“监测一体化”服务平台，年均为300家以上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一体化法律服务，设立全省首家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服务中心，今年以来，已办理知识产权公证300余件，有效助力了企业参与市场竞争。

## 将天价片酬治理纳入法治化轨道

### 慧眼观察

□ 唐兴华

近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起草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在片酬管理问题上，明确规定：从事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机构，应合理确定节目制作成本配置比例和主创人员片酬额度，着力提高节目质量，形成主创人员片酬与节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挂钩的薪酬结构体系。

应该说，这样一个规定，在行政规范层面，对未进一步来进一步优化广播电视从业者的薪酬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在立法层面起到天价片酬治理“有法可依”的指引作用。

治理天价片酬的依据在哪里？从市场的逻辑审视，片酬问题表面上看似似乎是一个纯粹的市场问题，但制作方需支付艺人天价片酬，在总投资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必然会引起对节目制作、台网剧本的成本压缩，久而久之，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文化产品、影视作品的文化品质，产生严重不良影响，而文化产品、影视作品在日常社会生活中，除了娱乐以外，还在文化层面起到极为重要的教化人心作用。

如果监管的“有形之手”对天价片酬不加干预，放任市场无序竞争，那么因天价片酬引发的影视作品文化品质低、过度追求流量而轻视思想性等严重问题，势必会影响整个中国市场的精神品质，影响到人民群众的审美和价值观。片酬问题，绝不是纯粹的市场问题，在经济现象背后，蕴涵着很深的文化影响。

《管理规定》应如何更好地发挥作用？《管理规定》出

台后，有关各方基于对行政监管的尊重，明星的天价片酬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会得到有效缓解，但是如何从根本上解决明星天价片酬问题，尚需要全社会作出进一步努力。

明星片酬问题，本质上是当事人之间的合同自由问题。而民事合同的订立与遵守，是当事人自己的意思自治，非法定程序，非有法定事由，合同当事人之外的主体难以干预到合同当事人的缔约权利。

而《管理规定》的出台，事实上从公共利益的层面，对涉及片酬的合同问题，给予了效力评价问题上的法律依据。在司法实践中，在涉及明星天价片酬的问题上，基于行政机关在该问题上的明确规范和指引，人民法院在裁判中可以依据上述规定，以天价片酬违背公共利益为由，对合同的价款进行司法调整，从而将《管理规定》中的理念，通过个案，经由司法案件得以落实。这一方面会敦促有关从业者，基于对《管理规定》的尊重而在缔约时更加自觉，另一方面也会通过个案的舆论放大效应，全面倒逼有关各方对天价片酬问题给予高度重视。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管理规定》目前尚处在原则性规定的层面，特别是其中节目社会效益的评价问题，带有一定的主观色彩。在文化执法和司法过程中，如果缺乏进一步细化的规定和机制，容易让有关各方、相关从业者难以具体把握相关规定的精神实质。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希望在《管理规定》出台为契机，进一步将原则性规定，给予更加客观、更加可操作的细化规定。并且在必要时引入客观、中立的第三方评价，对涉及天价片酬问题的社会效益作相对精准的评价，从而给行政执法、司法审判以相对客观的评价尺度和参考标准。

当然，任何执法、司法活动，在法律实施具体具体工作过程中，必然面临主观上的价值判断问题，因此原则性规定具有主观判断上的难度本身不应该被批

评。因为从没有规范到有规范本身就是一个重大进步，我们要看到和肯定这种巨大进步。而在如何让制度更科学、更具有操作性的问题上，以科学和务实的态度审视，要留给社会公众和相关市场主体观察、体会、适用的时间。在这个过程中，再结合天价片酬治理当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让相关立法进一步向科学化、规范化迈进。

总而言之，《管理规定》的出台，在推进共同富裕的时代背景下，具有重大的法律和现实意义。因为天价片酬引发的有关各方对整个社会薪酬体系、收入差距的反思，已经超出经济问题本身，而成为社会普遍关切，因天价片酬造成的部分演艺人员时高收入，助推了全社会对演艺人员的过度关切，对青少年的价值观也产生了不利影响。在这个背景下，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这个立法尝试，彰显了国家机关对社会治理问题的高度敏锐和强烈的责任担当，理应给予肯定。

我们也希望，借由国家对天价片酬的治理，全社会能更加理性、平和地看待演艺职业群体，演艺职业群体，基于其高曝光度和高知名度，自身含有巨大的商业价值，其收入水平高于常人，是正常且合理的。但畸高的收入造成的系统性不平等，在今天已经成为社会治理的一个突出问题。如何在纯粹市场逻辑和社会正义逻辑的价值衡量中寻求到各方最大平衡点？这是一个考验我们的问题。

我们很庆幸，已经在这个问题上迈出了坚实步伐。我们也希望，未来既有针对天价片酬的具体治理规则，也能看到司法机关通过具体个案审查与判断，通过有关各方举证质证，在个案中具体评价片酬的合理性问题，让天价片酬的治理，全面走向法治化轨道。

(作者系中国行为法学会理论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